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勇	2000 年	1997 年	1997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伟	201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桢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赵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高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2025 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勇曾于 2024 年 4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及签字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支付给立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